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6号

威海鸿泉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附109号-4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鸿泉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35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1号

威海润银典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36-2号1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2019年4月1日在税务机关显示为非正常户注销；未开户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润银典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35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5号

威海军磊时信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7月26日、7月28日、7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66号706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1年4月2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已注销；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军磊时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0号

威海润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1日，2026年1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36-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于2019年3月2日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并被诉至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未书面函复我局；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润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39号

大连瑞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大连瑞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21年7月2日被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36-2号-10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于2019年3月2日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并被诉至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未书面函复我局；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大连瑞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35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4号

威海俊好丹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7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11号（名座大厦807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4年7月26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俊好丹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38号

哈尔滨绿林苇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1日，2025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38号-130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于2019年2月1日在税务机关进行非正常户注销，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公安高区分局立案侦查；未依法办理歇业。哈尔滨绿林苇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哈尔滨绿林苇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3号

威海凯飞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2号703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17年1月23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凯飞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35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6号

山东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1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山东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2号

威海诺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7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夼60号-104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诺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5号

商河昶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6月28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号-14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于2018年1月9日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并被诉至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未书面函复我局；未依法办理歇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河昶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被吊销。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商河昶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4号

威海品贺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3月24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5年7月24日、7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富华城-11号-1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品贺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4号

威海白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威海湾九里-31号-130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未缴费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白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3号

威海柒彩涂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37-1A号106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柒彩涂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3号

威海贝凡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65号东单元2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2021年4月2日在税务机关显示非正常，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贝凡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2号

威海尚鹏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7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8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附 47-2A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尚鹏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2号

威海勃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沧口路5-10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于2023年7月1日在税务机关显示非正常户注销，未缴费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勃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1号

威海川益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2026年1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附93号4C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川益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0号

威海市递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3月24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富华城-11号-1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递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0号

威海鼎烨赛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渔港路-6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登记确认，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鼎烨赛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9号

威海市蝶屏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2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2号唐人海滨假日公寓2406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蝶屏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44-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9号

威海风路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32号4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于2022年5月27日在税务机关显示非正常户注销，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风路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8号

威海市惠曲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3月24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5年7月23日、12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富华城-11号-1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1年2月2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已注销；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惠曲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8号

威海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2-1号31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于2019年3月16日在税务机关信息显示注销，未开户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7号

威海市陆陆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12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29号侨乡广场二期D座1213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1年2月2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陆陆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6号

威海通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金线顶路99号101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通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47号

威海嘉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132号-40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日在税务机关注销登记，未缴纳社会保险；当事人暂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嘉盛茂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55号

威海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7 月 23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8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2-2 号 0710 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19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已注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1号

威海市柏奥博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 月 5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8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 号-B505 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柏奥博装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 0631-5335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1号

山东兆丰珠宝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山东兆丰珠宝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2号

威海柏义贵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柏义贵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0号

威海倍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倍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2号

威海潮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单位于2018年8月23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公安回复该案件目前已起诉至法院，建议征询法院意见；法院回复称不影响吊销案件办理。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潮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 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13号

威海驰坤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驰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3号

威海德远水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德远水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丛斌、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0 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10号

威海迪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2年6月1日非正常户注销；你单位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迪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11号

威海点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点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4号

威海公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于2025年9月1日注销；自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公允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6号

威海共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共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14号

威海和远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和远外轮供应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9号

威海弘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月28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弘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1号

威海家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4月12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缴费，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家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丛斌、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4号

威海家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月28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家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6号

威海嘉美雅轩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嘉美雅轩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8号

威海凯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于2023年6月4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凯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12号

威海礼益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礼益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1号

威海隆顺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隆顺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2号

威海明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明慎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7号

威海全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全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3号

威海睿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睿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9号

威海三永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于2012年8月28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三永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9号

威海实派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实派德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8号

威海市诚阳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诚阳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5号

威海市满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22年至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3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满亚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浩良、郝骏煜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69号

威海文仑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温泉路-446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环翠区澳醇进口商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2MAEMK60Q02）从事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

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4号

威海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8日、8月4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显威路碧和府小区-3号-602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为空置房屋，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2月1日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5号

威海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路-170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6号

威海张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黄金顶小区5号206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为空置房屋，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税务账户于2021年4月2日注销；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7号

威海鬼谷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0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8日、8月4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黄金顶小区-附17号-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环翠区秋崎美容美体中心（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2MAE34XH08Y）从事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

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79号

威海大象微来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10日因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2025年7月24日，8月4日，8月6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江家寨村（温泉镇政府办公楼一楼11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为空置房屋，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1号

威海中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家园36-3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为空置房屋，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2月14日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

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2号

威海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家园28-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3号

威海合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家园36-5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环翠区辛先生美发理发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2MABYTHNP3H）从事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2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4号

威海市前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9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8月4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青岛南路721-13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环翠区时芬炒熟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0MA3WND5A6D）从事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

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5号

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小伙伴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2026年3月4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6年3月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总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总公司法人表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南路-721号-3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环翠区春歌推拿按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2MA94F5PNXB）从事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月24日注销其税务账户；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6号

威海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1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家园36-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7号

威海市匠美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青岛南路721号（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为空置房屋，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88号

威海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花园32-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6月1日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注销；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0号

威海品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家园32-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

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3号

威海林苑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2026年3月3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温泉路397号（客运站一楼大厅西侧）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月22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5号

威海进忠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分别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韩国工业园综合楼14号楼2、3楼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

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7号

山东滋青玻璃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显威路-19-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威海市环翠区桂梅百货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2MA3P5WJ52R）从事经营。另查明，山东滋青玻璃有限公司总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解散注销；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198号

威海秦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家园28-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6〕200号

威海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新和家园32-2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为空置房屋，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2年8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